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新增条款

序号	新增条款内容
1	<p>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2	<p>第四十七条 除本条所涉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披露相应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一）至（十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存贷款业务；（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p>

	<p>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3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至（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零点零五元。</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四）一种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4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上条的规定，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上条</p>

	<p>的规定，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二）修订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1	<p>第四条</p> <p>.....</p> <p>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目前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1924661（1-1）。</p>	<p>第四条</p> <p>.....</p> <p>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目前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9246615。</p>
2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四十三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p>	<p>第四十三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p>

	<p>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必须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p>	<p>股东的利益。</p>
7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如下“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九)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发生如下“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p>
9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p> <p>.....</p>
10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2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1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p>

	<p>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本条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1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 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另有</p>

		规定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1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17	<p>第一百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8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0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21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22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23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p>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 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内容
1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2	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
3	各条款中涉及期限、百分比等内容的阿拉伯数字,替换为大写数字。

(四) 除前述三项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8	董事长工作细则	董事会
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10	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董事会
14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董事会
15	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8	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22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董事会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	-----------	-----

注：公司原《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合并入《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9 项、第 15 项至第 19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